##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到 期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3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,选举汪和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(简历附后)。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,任期与第五 届监事会一致。

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 的资格和条件,并将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30日

附件: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汪和平女士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78年出生,本科学历,1995 年8月至2000年在轻工机械厂担任出纳,2001年至2004年任伟明机械主办会 计、财务科长,2005年起在公司财务部、资产管理部任职,2014年12月至今任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,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